

民生加银资管协信星都会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提前终止公告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：

您好！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协信星都会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。

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《民生加银资管协信星都会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合同”）的约定，本计划资金用于通过银行向重庆远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远友”）发放委托贷款。

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本计划期限为本计划成立之日起2年，本计划成立满12个月后，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重庆远友提前还款情况，提前全部或部分终止本计划份额。

本计划于2013年8月30日正式成立，自成立之日起，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。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，始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利益最大化。2015年8月15日，重庆远友提前偿还全部剩余委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。

我司根据重庆远友提前还款之情况，为全体委托人利益最大化，决定于2015年8月15日提前终止本计划。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向全体委托人分配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。

特此公告！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